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损失全部投资本金的情况。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权利、义务,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将向您重点揭示产品的相关服务机构、主要费用、产品期限、特有风险、特定安排、您的重要权利与义务、信息披露、冷静期和回访、投诉及争端解决方式等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

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本基金情况

- (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直销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tfund.com)。
- (二)本基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年托管费率为 0.06%(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 (三) 本基金基金合同期限不定, 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四)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风险等级为 R3 等级。
- 2、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 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持 有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 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其他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

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更晚。

- (3) 双重收费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 (4) 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相应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5)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存在不能买卖基金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基金在上市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

风险。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 6)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 (6) 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3、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 4、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

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 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 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 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 8、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 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 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 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 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 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 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五)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

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任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 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 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技术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六)您享有如下权利: 1、分享基金收益; 2、参与清算分配; 3、依法转让或申赎基金份额; 4、召开或召集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查阅或复制信批资料; 6、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7、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等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的份额范围内,承担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

份额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

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详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章节。

(七)《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份额申赎前,至少每周披露净值;开始办理份额申赎后,每个开放日次日披露净值;上年末三个月内,披露年报;上半年末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一季末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季报。《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您可以登陆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或查阅《上海证券报》查询有关信息和其它临时公告。

- (八)您通过柜台直销投资的,享有3分钟冷静期;您通过线上直销投资的,享有10秒钟冷静期。交易确认后,公司将抽取一定比例客户进行回访;普通投资者(机构)通过传真交易方式投资的,至少回访两次。
- (九)您可通过客服电话(400-820-9888)或电子邮件 (service@ctfund.com)进行投诉;亦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基金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u>,<u>并请在本风险揭示书后签署确</u> <u>认</u>。 (以下无正文)

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抄录: 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并□□□□。

(请基金投资人/被授权人认真阅读后抄录)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